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 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SCP32A 營業中斷附加條款

102.12.27(102)華產企字第 3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在本 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 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而直接導致第三人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被保險人依法應 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主保險契約係指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營建機 具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鍋爐保險、華南產物機械保險、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華南產 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並以其第三人責任保險為限。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約所載「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第三人因營業中 斷之實際損失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 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 任而言。

第三條 賠償損失範圍

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第三人財物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 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第三人財物之日止。

第四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之自負額為

第五條、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 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 三、 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 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

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第六條、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七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 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